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以下简称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教育公平,建立健全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加快建成平等面向每个人的教育,使每个人不分性别、不分城乡、不分地域、不分贫富、不分民族都能接受良好教育。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第七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受教育者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提高受教育者的综合素质,促进受教育者全面发展。

第八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受教育者进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受教育者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培养受教育者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第九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自治区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全面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推进学前儿童学会普通话,确保初中毕业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中毕业生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十条 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依法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各民族学生互相学习语言文字,促进各民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推进各民族学生同校共班,促进各民族学生共学共建。

第十一 条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和自治区教育制度的活动,不得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教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活动、建立宗教组织。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教育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解决教育事业发展重大事项,并将教育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第二章 学前教育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举办公办幼儿园、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为适龄学龄前儿童提供公平优质的学前教育。

第十五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将公办幼儿园和提供普惠性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

第十六条 新建居住社区、老城区及棚户区改造、易地搬迁等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标准配套建设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办成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开发单位应当保证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鼓励和支持利用具备办学条件的社会闲置资源举办公办幼儿园。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核定园本成本,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统筹制定财政

补助和收费标准,合理确定分担比例。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学龄前儿童、边远地区的学龄前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幼儿园对体弱和失能学前儿童应当予以特殊照顾。

第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把保护儿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首位,建立科学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做好儿童营养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和幼儿园卫生消毒、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常见病预防与管理、食品安全等卫生保健管理工作,加强安全与健康教育,促进儿童身体正常发育和心理健康。

第二十条 幼儿园应当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面向全体儿童,尊重个体差异,注重习惯养成,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创设良好的成长和娱乐环境,使学龄前儿童获得有益于身心发展的经验。

幼儿园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教育内容。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培训。

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及其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配足配齐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幼儿园聘用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前,应当进行背景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聘用:

(一)被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犯罪记录的;

(二)因实施虐待儿童、性侵害、性骚扰等行为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行政处分的;

(三)有吸毒、赌博、酗酒等违法或者不良行为记录的;

(四)患有精神性疾病或者有精神病史的;

(五)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的;

(六)有其他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健康安全,不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保育教育活动、保障教职工待遇和改善办园条件。各类收费应当专款专用。

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定实行财务公开,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民办幼儿园每年应当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登记机关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三章 义务教育

第二十三条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重中之重。

实施义务教育应当强化学校的主体责任,以学生发展为本,改进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变革教学组织形式,创新教学手段,改革学生评价方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机制。通过统一城乡学校建设标准、城乡教师编制标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加快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国家基本装备标准,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二十五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

第二十六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变化,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保障公办学位供给,在农牧区应当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根据需要,在人口相对集中的苏木乡镇、嘎查村设置必要的学校或者教学点。

第二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改进管理模式,完善入学制度,采取学区化管理、集团化办学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等办学形式,缩小城乡、区域、学校间教育水平的差距,化解择校难题,切实消除大班额。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根据批准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收学生,编制班级。招生录取和分班情况应当进行公示。

学校不得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者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通过面试、评测等选拔学生,不得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按照要求选用教材和教学辅助资料,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不得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

学校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向学生提供有偿的课程或者课程辅导,严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

学校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向学生提供有偿的课程或者课程辅导,严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

鼓励和支持利用具备办学条件的社会闲置资源举办公办幼儿园。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核定园本成本,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统筹制定财政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公开听取意见的公告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拟于9月下旬进行再次审议。现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及说明全文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请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1年9月20日前反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刘雅丽

联系电话:0471-6600694(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416569804@qq.com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中山东路3号

邮政编码:010020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8月19日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保证课堂教学质量,合理设计学生作业内容与时间,合理调控作业结构,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切实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严禁给家长布置或者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

学生的考试成绩、名次等学业信息,学校应当便利学生本人和家长知晓,但不得公开学生成绩和排名,不得配齐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幼儿园聘用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前,应当进行背景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聘用:

(一)被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犯罪记录的;

(二)因实施虐待儿童、性侵害、性骚扰等行为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行政处分的;

(三)有吸毒、赌博、酗酒等违法或者不良行为记录的;

(四)患有精神性疾病或者有精神病史的;

(五)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的;

(六)有其他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健康安全,不宜从事学前教育工作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保育教育活动、保障教职工待遇和改善办园条件。各类收费应当专款专用。

幼儿园应当按照规定实行财务公开,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民办幼儿园每年应当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登记机关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三章 义务教育

第二十三条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重中之重。

实施义务教育应当强化学校的主体责任,以学生发展为本,改进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变革教学组织形式,创新教学手段,改革学生评价方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机制。通过统一城乡学校建设标准、城乡教师编制标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加快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国家基本装备标准,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二十五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

第二十六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变化,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保障公办学位供给,在农牧区应当设置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根据需要,在人口相对集中的苏木乡镇、嘎查村设置必要的学校或者教学点。

第二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改进管理模式,完善入学制度,采取学区化管理、集团化办学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等办学形式,缩小城乡、区域、学校间教育水平的差距,化解择校难题,切实消除大班额。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根据批准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收学生,编制班级。招生录取和分班情况应当进行公示。

学校不得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者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通过面试、评测等选拔学生,不得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按照要求选用教材和教学辅助资料,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不得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

学校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向学生提供有偿的课程或者课程辅导,严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

学校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向学生提供有偿的课程或者课程辅导,严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

鼓励和支持利用具备办学条件的社会闲置资源举办公办幼儿园。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核定园本成本,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统筹制定财政

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科学制定自治区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并推动贯彻实施。

第五十三条 自治区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五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及评价方式,提高高等职业教育体系。

第五十五条 高等学校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学科专业调整机制,着重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确定系科招生条件和招生人数。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主制定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产业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和手段,完善学分制和弹性学制,为学生提供灵活的学习方式。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在研究方向、组织形式、经费筹措和使用、服务方式等方面享有自主权。

高等学校可以通过转化科技成果、创办科技企业、与企业事业单位联合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培训科技人员、开展经济技术咨询服务、选派教师和科技人员到企业事业单位兼职等形式,为自治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服务。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合理确定教学、科研和内部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在自治区核定的人员编制内,合理确定各类人员构成比例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自主设置、调整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对于教学、管理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实行竞争上岗,择优聘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特聘教授专项资金,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特聘教授岗位。高等学校调入和聘任教学科研工作急需的学科领军人才、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青年拔尖等高技能高层次人才,不受人员编制和岗位的限制。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不断健全完善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学校党的建设与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高等学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实现高质量发展。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六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采取勤工助学、减免学费、分阶段完成学业等措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减轻学生负担。

鼓励高等学校、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第四十八条 普通高中教育学校应当创造条件,加强学生的美育工作,积极开展舞蹈、戏剧、影视与数字媒体艺术等活动,培养学生艺术感知、创意表达、审美能力和文化理解素养。

第四十九条 普通高中教育学校应当重视劳动教育,落实劳动教育指导纲要,统筹开展好生产性、服务性和创造性劳动,使学生养成劳动习惯、掌握劳动本领、树立热爱劳动的品质。

第五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普通高中教育优秀人才培养、引进和留住机制,加强教师资源配置和培训,配齐配足各学科专业教师。

第五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艰苦行业、贫困地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就业。

第六章 职业教育

第六十三条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不断向前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以服务发展为宗旨,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坚持以促进就业、适应产业发展需求和培养技能型人才为导向,着力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